

东莞石碣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10”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规范高处作业管理	11
(二) 防控叉车盲区风险	12
(三) 加强用工安全宣传	12

2025 年 1 月 10 日 14 时 15 分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村雅苑路 118 号东莞市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仓库门口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63 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石碣镇经济发展局、市监分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1 月 14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石碣镇副镇长陈海翔任组长，石碣镇经济发展局、市监分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碣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

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叉车操作员在倾斜货物过程中，未注意安全，导致货物撞击作业人员从高处坠落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兴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3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22PL6B；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村雅苑路118号101室，法定代表人：卢佳平，经营范围：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等，属于规下企业，从业人员2人。

2. 粤S44359号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设备种类：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所有人：东莞市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9日检验及格，下次检验日期：2027年1月31日，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1粤S32482（23）。

[1] 经函询石碣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该起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为石碣镇石碣村雅苑路118号附近的公共道路上，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一章第三条第（六）项“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的规定，该事故在公共道路上发生，非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内，因此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3. 赣 CH708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2]，车辆营运性质：营运，持有效《道路运输证》（有效期：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车外廓尺寸：12000*2495*3950mm，车厢尺寸：9600*2495*3700mm，该车核定载质量 18470kg，总质量 31000kg，所有人：江西铜鑫物流有限公司，事发时车辆驾驶员：吴家燊，其持有《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证》，有效期：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卢佳平，男，1988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发证机关：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证项目：叉车司机，有效期：2023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系粤 S44359 号叉车驾驶人及佳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 李志军（死者），男，1965 年 2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嘉禾县，系负责本次货物装载作业的临聘人员，经查询，李志军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 月 9 日晚上，卢佳平打电话给李志军，让李志军帮忙找四个人进行货物装载作业，约定报酬为每人 180 元，装载时间

[2] 此次货物运输任务由卢佳平电话联系车队，再由车队指派一名司机前来运输，此前有多次合作，本次运输的货物是废塑料，总共 17 吨，由卢佳平收购得来，将从东莞市石碣镇运输至汕头市潮阳区，由卢佳平老家的亲戚进行加工、倒卖等处理，运费为人民币 1900 元。

为 1 月 10 日 6 时许。随后李志军找到李小军^[3]、曾石勇^[4]、曾学建^[5]三人并告知相关情况^[6]。

1 月 10 日 6 时 30 分许，李志军等四人到达石碣村雅苑路 118 号佳兴公司仓库前等待，7 时许，其四人开始废塑料装载工作。13 时许，李志军等四人停止工作去吃午饭，休息一会后继续工作，此时工作分配为卢佳平操作叉车搬运货物，李志军与曾学建在货车上整理废塑料袋，李小军与曾石勇在仓库清理货物。14 时 15 分许，卢佳平用叉车将大袋的废塑料往货车上抬举，到达指定高度后，向下倾斜货叉，随后货物翻滚碰撞到李志军，致使其从车上跌落，坠落高度约 4.57m^[7]。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气温 18℃，天气晴，未见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

2. 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为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村雅苑路 118 号佳兴公司仓库门口，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3] 李小军（李志军弟弟），男，1967 年 3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嘉禾县，系负责本次货物装载作业的临聘人员。

[4] 曾石勇，男，1967 年 2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嘉禾县，系负责本次货物装载作业的临聘人员。

[5] 曾学建，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嘉禾县，系负责本次货物装载作业的临聘人员，经查询，曾学建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6] 卢佳平与李志军、李小军曾有过合作，曾石勇、曾学建是李志军的老乡，事故发生当天曾石勇、曾学建第一次到佳兴公司进行装载作业。此次作业报酬由卢佳平直接支付给李志军等四人。

[7]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4.2：未按规定配备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附录 A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防护性能、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 序号 42 安全带（包括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图 1 事故发生时监控画面截图



图 2 事故现场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李志军 1 人死亡，据东莞市公安局石碣分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李志军符合高坠死亡。经统计，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63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 14 时 27 分许，石碣公安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报警情，随后立即派出警力前往现场处置。14 时 35 分，石碣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报后，值班人员立刻将事故相关情况向石碣应

急管理分局领导及镇领导汇报，同时应急、公安、市监、交通相关部门领导迅速到达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及勘查取证。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事故后，石碣镇医院、应急、公安、市监等单位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初步情况，控制事故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组织镇平安法治办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月10日14时17分许，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群众来电求助，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14时19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石碣医院救护车出车。14时23分，石碣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马上对伤员进行抢救，后经医护人员确认李志军已当场死亡。

1月13日，石碣镇经济发展局组织辖区内34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召开事故警示会，督促企业负责人提高警惕，深入、全面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查找短板、补齐漏洞。

1月13日，石碣镇平安法治办、司法分局等部门协助佳兴公司积极与李志军家属沟通协调。经协商，双方就李志军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初步协议，佳兴公司先向死者家属支付丧葬费人民币15万

元，死者家属将遗体运回老家。3月4日，双方向东莞市石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经调解，双方约定佳兴公司再赔付李志军家属死亡赔偿金人民币48万元，共计赔付人民币63万元，并于调解当天完成赔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符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卢佳平驾驶叉车未确保盲区安全便倾斜货物^[8]，导致货物撞击李志军从高处坠落。

2. 李志军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无高处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查证，粤S44359号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于2024年12月19日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可排除机械故障原因。

[8]《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 36507 - 2023）4.6.1.5：运行过程中，操作者应确保运行路段畅通，并应注视运行方向，在转弯、十字路口或在其他视野受限的场合，如果附近有其他车辆或行人，操作者应发出声响警示信号，并减速或停车，确认安全后慢速通过。同时，操作者应在进行诸如倾斜货物等操作前，检查车辆、货物和可能的障碍物之间的空间，以确保有足够的间隙。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佳兴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临聘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临聘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临聘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为临聘人员提供高处作业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叉车未确保盲区安全便倾斜货物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石碣镇经济发展局

该单位是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2024 年累计巡检镇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场）405 家次、出动 2430 余人次。2024 年 1 月 9 日，石碣镇经济发展局联合镇公安、城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自然资源、供销社等部门对佳兴公司进行联合整治行动，现场发现该回收站存在堆放易燃物、占道经营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整改。2024 年 3 月 15 日，石碣镇经济发展局联合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单位对佳兴公司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负责人卢佳平履行特种设备使用规范等责任。

（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2024 年石碣市场监督分局出动人数 185 人次，检查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 91 家次，发现问题 46 条，完成整改 46 条。

（三）石碣镇石碣村村民委员会

2024 年，石碣村村民委员会共检查辖区企业 2020 家次，排查并督促整改隐患 4240 处。石碣村安全办对佳兴公司检查 12 次，共发现 2 处隐患^[9]，均已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志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李志军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佳兴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0]、第二十四条第二款^[1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2]、第三十条第一款^[13]、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14]、第四十五条^[15]的规定，对事

[9] 共发现灭火器过期隐患 2 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

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卢佳平，系佳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实施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1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石碣镇分管经发部门副镇长约谈石碣镇经济发展局负责人，督促其加大场(厂)区外叉车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规范叉车作业操作规程，做好叉车使用安全教育培训。

2. 建议由石碣镇分管经发部门副镇长约谈石碣村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督促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3. 建议由石碣镇经济发展局约谈佳兴公司主要负责人卢佳平，

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督促其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并消除货物装载作业过程中的隐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如事故各方存在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事故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事故暴露出企业：一是叉车作业现场缺乏有效监管；二是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李志军等人在货车上作业前，企业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三是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在组织作业前，未能确保作业环境安全、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人员具备高处作业资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企业作业现场往往物品堆放杂乱，使用的机械设备较多，存在机械伤害、堆垛坍塌、物体打击等相关风险，针对本次事故提出以下有关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规范高处作业管理

经发部门应督促企业建立高处作业审批确认制度，设置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督，配备安全帽、双钩安全带等基础防护设备。同时每月开展高处作业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无证上岗、防护缺失等问题，发现违规立即停工整顿，并且组织从业人员观看坠落事故警示片，张贴岗位风险告知卡，强化“无防护不作业”意识。

（二）防控叉车盲区风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告知企业，对于驾驶员盲区范围，必须为叉车安装广角后视镜与倒车蜂鸣器^[17]。针对存在视野盲区的叉车生产作业，如抬举货物，需另外安排一名现场人员进行指挥作业。同时，企业应组织驾驶员进行盲区测试模拟培训，利用纸箱模拟障碍物、工人、货物等，模拟叉车作业过程中会发生事故隐患，强化安全操作意识。

（三）加强用工安全宣传

相关部门应当制作“事故还原”动画视频，通过短视频平台进行线上宣传，线下组织企业安全管理员进行观看，并特别强调对临聘人员的用工作业安全。同时在劳务市场及村（社区）设立安全宣传服务站，向临聘人员发放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手册，加强生产作业安全意识，做到规范作业。

[17]《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81-202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2.5.8.1 一般要求（1）乘驾式叉车和观光车辆应当设置由司机控制、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至少包括喇叭、倒车蜂鸣器）其中，设计为司机侧站或者侧坐驾的叉车可不设置倒车蜂鸣器；（2）观光车辆应当在左右各设置一面后视镜，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一个或者多个后视镜。如果采用摄像显示装置代替后视镜，应当能满足后视镜的同等功能。